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 若干规定(修订)

《若干规定》（修订）新增了资助和奖励项目：

一是对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产品的企业进行风险补偿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有关“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，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”任务，鼓励服务机构参与探索、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，引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市场融资。

二是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进行奖励，对获得海南省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进行奖励。

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“实施商标品牌战略”“推进商标品牌建设”的要求，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和驰名商标的企业进行奖励，通过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引导企业树立品牌竞争意识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地方特色的名牌产品。

四是鼓励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，对国家级和省级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给予经费支持，鼓励师生发明创造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营造尊重创新、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。

五是根据全省知识产权工作需要，对开展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制度创新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资助和奖励。